# 考点22 法庭调查的程序（14:30:00-15:22:00）

### 一、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制度

注意：有专门知识的人对鉴定意见发表的意见不属于单独的证据，是帮助法官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参考，根据申请者归属于控诉意见或者辩护意见

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存在以下区别：第一，条件不同。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除了控辩双方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外，还多一条，即“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鉴定人应当出庭提供意见的条件则只有控辩双方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这两条，不要求鉴定意见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第二，证人或鉴定人拒不出庭的效果不同。一则，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证人，除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可强制出庭；对拒不出庭的鉴定人不能强制出庭。二则，鉴定人如果拒不出庭，其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如果不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律仅对其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但并没有规定其庭前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法庭调查的基本流程

（一）宣读起诉书及向当事人发问

宣读起诉书—当事人陈述—讯问被告人或向被告人发问—向被害人、附民原告人发问

讯问同案审理的被告人，应分别进行。根据案件情况，就证据问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在举证、质证环节进行。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等到庭对质

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非关键证据，举证方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拟证明的事实作出说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举证、质证可以按照庭前会议确定的方式进行。

#### （二）向出庭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既可由控辩双方申请出庭，为查明案件事实、调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证人出庭后，一般先向法庭陈述证言；其后，经审判长许可，由申请通知证人出庭的一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法庭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发问顺序由审判长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 （三）出示物证、宣读作为证据的文书

#### （四）庭外调查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对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的和审判人员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非关键证据、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以及认定被告人有犯罪前科的裁判文书等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五）庭审中补充证据

1．公诉人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或者提交人民法院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护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参照适用——控辩双方均可补充，但须说明理由并必要。

2．法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基本信息、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拟证明的事项，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并宣布休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六）法庭秩序

1．在押被告人出庭受审时，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庭审期间不得对被告人使用戒具，但法庭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2．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罚：有关人员危害法庭安全或者扰乱法庭秩序的，审判长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情节较轻的，应当警告制止；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进行训诫；（二）训诫无效的，责令退出法庭；拒不退出的，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三）情节严重的，报经院长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未经许可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者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的，可以暂扣相关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3．对罚款、拘留决定的复议：有关人员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以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4．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辩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拘留，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庭审继续进行；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宣布休庭。

（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没有拘留）后，具结保证书，保证服从法庭指挥、不再扰乱法庭秩序的，经法庭许可，可以继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同一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1）擅自退庭的；（2）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或者不按时出庭，严重影响审判顺利进行的；（3）被拘留或者具结保证书后再次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的。

# 考点23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15:22:00-15:37:00）

### 能够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人员范围及条件

可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无法担任诉讼代表人，由被告单位委托）；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前两类人员均无法担任的）注意：诉讼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被告单位或者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人员的辩护人

### 二、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出庭程序

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下落不明的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 **五、对单位被告的追加起诉**

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人民检察院仍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按照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援引刑法分则关于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刑事责任的条款。

# 考点24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15:50:00-16:16:00）【难点重理解记忆】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程序

#### （一）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重点掌握此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 | 处理 | 不撤 | 二审发现一审裁定错误 | | 再次起诉 | |
| 立案前 | 不属于自诉案件 | | 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 | 裁定不予受理 | 撤销原裁定 | 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 因缺乏罪证而撤回起诉或被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起诉的 | 应当受理 |
| 缺乏罪证的 | |
| 被告人下落不明 | |
| 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 被告人死亡 |
| 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 | 除因证据不足外撤诉后 |
|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 |
| 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既可公诉也可自诉），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 | |
| 不服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或者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
| 立案后 | 经审查缺乏罪证，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 | | 裁定驳回起诉 | 指令一审法院审理 |

#### （二）存在共同侵害人或共同被害人的处理

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告知其放弃告诉的法律后果；自诉人放弃告诉，判决宣告后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视为放弃告诉。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限制。

### 三、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 （一）审判程序

被告人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和自诉案件的，在审理公诉时，可以一并审理自诉案件；但是如果是在审理自诉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实施了属于公诉案件的犯罪，则应当将公诉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因为公诉案件还需要侦查，无法一并审理。

2．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重点掌握此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 条件 | | 处理 | 备注 |
|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自诉人撤回自诉 | 审查 | 确属自愿 | 裁定准许 | 立即解除被告人的强制措施 |
| 系被强迫、威吓等，非出于自愿 | 不予准许 |  |
| 自诉人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 | | 裁定按撤诉处理 | 部分自诉人撤诉或者被裁定按撤诉处理的，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
| 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 | | |
| 被告人在自诉案件审判期间下落不明 | | | 可以裁定中止审理 | 符合条件的，可以对被告人依法决定逮捕 |
| 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 | | | 宣布休庭 | 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

3．判决

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三）调解

1．调解的适用范围：公诉转自诉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2．调解的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刑事调解书，由审判人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自行和解不等于刑事和解，刑事和解专指特别程序中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自行和解可以在公诉案件、也包括自诉案件。

调解可以发生在附民部分、刑事部分，刑事部分是发生在自诉案件的前两类。

反诉，可以针对刑附民提出，也可以针对自诉案件前两类提反诉。

自诉案件前两类是指（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考点25 简易程序（16:16:00-16:32:00）

###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5）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二、程序的简化

#### （一）程序的启动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二）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只有速裁才是当庭宣判）

三、简易程序中不能简化的内容

（1）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2）被告人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3）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4）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5）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 四、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考点2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16:42:00-17:54:00）

### 一、认罪认罚的含义

（一）认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二）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三）从宽：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

三、被害方的权益保障

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

### 四、社会调查评估

#### 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被告人认罪认罚，人民法院拟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可以及时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是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重要参考。

五、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 （一）权利告知和听取意见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 （二）认罪教育

应当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认罪，不得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

#### （三）起诉意见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

六、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一）权利告知：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

（二）自愿性、合法性审查。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

（三）签署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上述情形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四）量刑建议的提出。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七、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程序

（一）量刑建议的采纳。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1．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2．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3．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4．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量刑建议适当，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裁判。（即可以改变罪名）

（二）量刑建议的调整。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即最终的定罪量刑权）。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提出。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同意继续适用速裁程序的，不需要转换程序处理。

（三）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但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应当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八、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

#### （一）不起诉后反悔的处理

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1．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2．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3．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二）起诉前反悔的处理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 （三）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速裁程序的适用

（一）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办理：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6．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二）速裁程序的启动

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

（三）速裁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集中审理的，可以集中当庭宣判。宣判时，根据案件需要，可以由审判员进行法庭教育。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四）速裁案件的二审程序。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发现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理，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罚；

2．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

十、程序转化

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1）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2）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3）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4）案件疑难、复杂或者对适用法律有重大争议的；（5）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